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河北省和河北工业大学有关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相关文件及工作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学校相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为档案已转入学校的我院在读全日制(全脱产)硕士研究生，且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基本修业年限为录取时学校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

第二章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和计分办法。成员如下：

主任：党委书记 院长

副主任：党委副书记兼副院长 教学副院长 科研副院长

成员：教师代表三人 中心负责人二人 学生工作管理人员一人 研究生代表二人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所有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的同学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 申请者基本条件

1. 热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纪记录；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申请者必须经过导师同意并推荐。

（二）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生不能参加评选：

1. 有违反宪法、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者，仍在处分期内的；
2. 研究生在学期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培养计划所修课程单科成绩不及格者；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 未正常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者；
6. 参评学年已毕业者。

第六条 评选与定级

奖学金等级、奖励比例和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通知中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评定主要参考日常行为和道德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成绩、个人荣誉、社会工作和其他加分项几个方面。

第四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名额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分配。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申报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需依次经过个人申请、导师推荐、班级综合评议、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公示等程序。

个人申请应填写《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2）。班级综合评议采取投票表决的形式，超过全班人数的半数者方取得学业奖学金申报资格。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组织评审，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拟推荐学生名单确定后需经过公示后上报，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九条 各项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由各班班委根据《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以下简称《计分办法》）对科研成果进行检查并核算初步得分；由各班级团支部根据《计分办法》对个人荣誉进行检查并核算初步得分；由研究生会对社会工作及其他加分项进行检查并核算初步得分。

对得分有争议的，由班委、团支部、研究生会集体决定并与辅导员商定书面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条 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学校。

第十一条 若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其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部门政策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2.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

2026年1月12日

附件1：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计分办法

第一条 学习成绩：全部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如参评学年无学习成绩，则不计入综合成绩。

第二条 科研成绩：论文、学术竞赛和科研项目等科研方面所取得成果应当在参选学年内获得，且成果限定本专业内。

（一）论文成果计分方法：

1. 发表CSSCI、SSCI或SCI来源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期刊论文，分值45分。
2. 发表CSSCI、CSCD扩展版期刊或CSSCI扩展版集刊论文，分值40分。
3. 发表北大核心期刊或集刊论文，分值30分。
4. 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分值40分；入选清华大学“中国公共管理案例库”，分值20分。在《研究生法学》上发表论文，分值20分。
5. 发表AMI核心期刊论文，分值15分。
6. 论文成果个人计分封顶45分。

（二）竞赛获奖加分

1. 适用于MPA研究生：

- （1）参加全国MPA案例大赛获得特等奖，个人分值20分；一

等奖，分值 18 分；二等奖，分值 16 分；三等奖，分值 14 分。获得优秀奖，分值 9 分。

(2) 参加华北地区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获得特等奖，个人分值 10 分；一等奖，分值 8 分；二等奖，分值 6 分；三等奖，分值 4 分。

(3) 参加天津市公共管理案例大赛获得特等奖，个人分值 7 分；一等奖，分值 5 分；二等奖，分值 3 分；三等奖，分值 2 分。

(4) 参加以上三类案例大赛获奖加分均指案例（案例正文+案例分析）获奖，调研报告获奖加分按照相应等次案例获奖加分的 20% 计算。

2. 适用于法律硕士研究生：

(1) 中国法学会举办的会议征文比赛，个人获得一等奖，分值 20 分；二等奖，分值 18 分；三等奖，分值 16 分；优秀奖，分值 14 分。

(2) 中国法学会指导的“区域法治论坛”征文比赛，个人获得一等奖，分值 12 分；二等奖，分值 10 分；三等奖，分值 8 分；优秀奖，分值 6 分。

(3) 中国法学会所属地方法学会和各专业分会的会议征文比赛，个人获得一等奖，分值 10 分；二等奖，分值 8 分；三等奖，分值 6 分；优秀奖，分值 4 分。

(4) 省级法学会分会征文比赛，个人获得一等奖，分值 7 分；二等奖，分值 5 分；三等奖，分值 3 分；优秀奖，分值 2 分。

法律硕士研究生参加教育部、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法律专业竞赛，参照第（1）条认定；参加省

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省级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法律行业组织举办的法律专业竞赛，参照第（2）条认定，参加省级律师协会、省级法学会主办的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立法、法律文书、法律谈判、法律辩论、案例研习竞赛，参加“法研灯塔”司法大数据征文竞赛、“天欣杯”中国裁判文书写作大赛、全国法科学生模拟立法大赛、“北仲杯”高校仲裁有奖征文大赛、“小包公”杯法律实证分析征文比赛的，参照第（3）条认定。

3. 上述竞赛项目相同案例文本、征文等参赛材料加分只计算最高分值，不能累计，如参赛材料不同则分值可以累计（文本重复比例小于 50%）。如没有特等奖最高分值为一等奖，以此类推。

4. 竞赛获奖个人加分封顶 20 分。

（三）科研项目加分

科研项目只记个人申请的项目，每人上报的科研项目最多不超过 2 项，横向项目不加分。要求如下：

1. 河北省研究生创新资助项目负责人（以立项为准），加 10 分。
2. 纵向项目分为国家级项目（20 分）、省部级项目（10 分）、厅局级项目（6 分）；省部级重大专项视为国家级。
3. 每个项目需提供项目任务书，任务书中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须为学生本人，学生导师应为项目指导教师或参与者。
4. 科研项目个人加分封顶 20 分。

第三条 个人荣誉

荣誉称号需在参评学年内取得，若同一荣誉称号同时入选校级、省部级、国家级，从高认定，不重复计分，个人荣誉加分封顶 5 分。

参评年度获得的优秀党（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学术之星和十佳大学生荣誉称号者，院级荣誉加 1 分，校级荣誉加 2 分，省市级荣誉加 4 分，国家级荣誉加 5 分。

有争议的荣誉加分项以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裁定为准。

第四条 社会工作加分

序号	职位等级	分数
1	正副班长、党支部正副书记、研究生会正副主席、团支部书记	3
2	党（团）支部委员、研究生会正副部长、其他班委	2
3	研究生会部员	1

1. 担任多个职务者以最高计分，不重复计分；
2. 所有学生干部要求任职(或曾经任职)时间应为半年及以上；
3. 社会工作加分封顶 3 分。

第五条 其他加分

1. 参加西部计划、新疆支教和研究生“赴疆兴业”计划，计 4 分。服务周期跨学年的，按一次加分，不重复累计。
2. 其他加分封顶 4 分。

第六条 其他说明

1. 论文必须是期刊已正式出版的论文。
2. 期刊论文、入库案例、参赛征文和文书等文本署名研究生应为第一作者，或导师（副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法律专业的模拟法庭等多人参加的竞赛，署名不分先后，加分系数为 0.8；入库案例研究生是第二作者加分系数 1，第二作者之后作者加分系数 0.8。以上情况之外不加分。作者第一单位必须为河北工业大学。

3. 公共管理专业竞赛团体奖队长额外加 1 分。
4. 本办法中成绩（包括各种成果、荣誉称号等）必须是在参评学年内获得，每项成绩必须有相应的佐证材料。
5. 综合成绩=学习成绩*60%+(科研成绩+个人荣誉+社会工作+其他加分)*40%。
6. 综合成绩相同又须排出先后顺序的：①按学习成绩进行排序；②若学习成绩相同，按发表论文分值由高到低排序；③若论文分值相同，则以代表作论文影响因子排序；④若仍不能排序，则依次按竞赛加分、荣誉、社会工作和其他加分项分值由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⑤若仍无法区分排名，则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答辩成绩决定推荐人选。

附件2:

人文与法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专业: _____

项目	成果	得分
学习成绩	单科最低分(), 加权平均分()	
科研成绩		
个人荣誉		
社会工作		
其他加分		
总分		
<p>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完全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p>经审查，该同学思想政治表现良好，品行端正，在日常生活、班级工作、学术研究和其他工作中表现优秀。经核实，该同学申请资料真实。同意推荐该同学申请河北工业大学学业奖学金。</p>		
本专业共	人参与投票;	
其中	人同意推荐;	人不同意推荐;
班级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成绩、个人荣誉和社会工作结果:	学习成绩审查结果: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其他加分审查结果:	班主任/辅导员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 年 月 日
学院评审委员会意见: (是否符合参评条件, 是否同意推荐)	
河北工业大学人文与法律学院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学习成绩按加权平均分计算。 此表正反面打印, 所有签字不许打印, 须手签或盖章。 硕士生班级负责人签字由班长或团支部书记签字。 所列成果须同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	

